

合同编号：GJH-2024-04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项目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三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
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进祖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55535610

传真电话：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石晓冬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联系电话：68023102

传真电话：68031173

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传真电话：010-68023503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2035 年）》《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文明实践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意见》的上位要求，回应四个中心建设需要，推动花园城市建设，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提出北京公园游憩体系建设的定位与目标。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城市特色,明确北京花园城市建设的意义和价值,提出北京公园游憩体系建设的定位和目标,确定本次工作的目标、方法和技术路线。

2.面向城乡全域,建立北京公园游憩空间体系。落实“一屏五带、两轴三环、九楔十五片”的花园城市空间格局,以“城乡公园—自然公园—城市绿道”为脉络,突出历史名园、文化遗产、生态文化等特色,融合城市多元生态、生产、生活场景,建立北京公园游憩空间体系。

3.提出差异化、多元化的公园游憩规划策略。建立分级、分类的公园游憩体系规划策略体系,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多元化的规划策略。

4.研究公园游憩体系的实施建议。结合北京不同圈层发展特色和重点地区发展需求,对公园游憩体系的落地实施给出建议。

5.完善政策机制,加强实施保障。推动共建共治,形成政策、指标、项目等相关保障内容。

6.开展公园游憩活力圈、公园游憩模块及开发运营相关专题研究,支撑科学规划决策。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三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4,676,0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3,426,0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方）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1,25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待财政拨付到账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丙方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2,338,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1,713,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整）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625,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2）乙方、丙方提交初步成果且通过专家中期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丙方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1,402,8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支付人民币

(含税)(1,027,80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375,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 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丙方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935,2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685,2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丙方,乙方、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户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丙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户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2025年3月1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中期评审。

2.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终期成果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3. 最终提交成果：乙方提交《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北京公园游憩模块及开发运营策略研究》等成果文件。丙方提交《公园游憩活力圈专题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第六条 乙方、丙方责任和权利

1. 熟悉《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2035 年）》《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文明实践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2.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乙方、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3.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献查阅、实地调研、案例研究、专题研究、数据分析、规划编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材料和设备等，并保证使用的工具、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

5.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丙方承担。

6.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丙方负责处理。

7. 主动接受甲方、市园林绿化局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丙方分析处理的材料和数据属业内保密,乙方、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私自使用、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与甲方有关的信息。

3.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改正。若乙方、丙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
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进祖

日期：2025年2月6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石晓冬

日期：2025年2月6日

冯 郭靖

李楠 王利钧

丙方（盖章）：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子毅

日期：2025年2月6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及 / 就“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项目（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统筹牵头，明确项目工作框架、工作组织、工作进度，提出北京公园游憩体系建设的定位与目标，面向城乡全域构建北京公园游憩空间体系，提出差异化、多元化的规划策略，加强实施保障、完善政策机制，形成规划成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公园游憩活力圈等相关专题研究，配合牵头单位完成规划成果、专题报

告等内容和汇报报审等流程，科学支撑规划决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4676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426000 元；

（2）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250000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